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15年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職稱：事務組長(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進用期程：俟商調發派作業完竣後,辦理進用事宜)。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報名資格：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地址：11157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五、事務組長工作項目：

(一)本校總務處之綜合性業務及事務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日期方式及連絡電話：

(一)現職人員：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5年10月7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E-mail至

81900y@tmups. tp. edu. tw, 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電話：(02) 2872-3336轉9601】,若送件逾期、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

1、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報名表、自傳、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www. tmups. tp. edu. tw](http://www.tmups.tp.edu.tw)下載簡章後填寫)。

2、身分證正反面。

3、考試及格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現職派令。

6、現職銓敘審定函。

7、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8、採購證書、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二)非現職人員：請比照檢附上列現職人員報名之附件及離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PDF檔,檔名註明「應徵事務組長—○○○(姓名)」,於115年10月7日(星期三)前E-mail至81900y@tmups. tp. edu. tw, 投遞履歷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收件,資料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傳送基本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本校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報名參加甄選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四)聯絡電話：有關本職缺工作內容問題,請洽本校總務主任,電話：28723336分機9501;其餘問題請洽人事主任,分機9601。

七、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二) 第二階段：採口試及實務問答二種方試辦理（複試時間另行通知，地點於本校）。
 - 1、口試(內容含工作理念、儀容舉止、溝通表達能力)。
 - 2、實務問答。
- (三) 應徵人員成績均未達80分，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八、錄取公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併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附則：

- (一)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職務應配合本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
- (三) 甄選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更改日期，恕不另行通知。
- (五) 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二、(五)規定，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NO：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號		婚姻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學歷											
考試											
現職銓審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最近5年 考績等第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最近5年 獎懲記錄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等	等	等	等	等						
特殊專長/證照：								填表人簽章並切結：			
資 格 審 查	證件		審核結果			證件		審核結果			
	公務人員履歷表					現職派令					
	簡要自傳					其他					
	最高學歷證書										
	考績通知書										
	考試及格證書										
	現職銓審函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事務組長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求學歷程：							
四、工作經歷：							
五、工作理念：							
六、甄選動機：							
七、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 六、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 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 參加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
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
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

- 一、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
- 二、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
☐是。（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否。
- 三、本人目前是否兼職（含兼課）：
☐是（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
☐否
- 四、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或有兼職行為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96年10月16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3886號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訂定。
- 二、相關法令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應先予撤職。」。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依銓敘部90年9月28日90法一字第2072129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四）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不得兼職規定。」。
 -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三、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